

《融水苗族自治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3-2027年)》政策解读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

目 录

1 《规划》编制背景	1
1.1 规划背景	1
1.2 编制依据	3
1.2.1 法律法规	3
1.2.2 标准规范	4
1.2.3 政策文件	5
1.2.4 相关规划	7
1.3 编制原则	8
1.4 编制过程	9
2 《规划》目标分析	10
2.1 规划目标及指标	10
2.2 目标可实现性分析	11
3 与相关规划衔接情况	13
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调查评估	14
4.1 畜禽养殖基本情况	14
4.2 畜禽粪污处置现状	14
4.3 种养结合现状	15
4.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存在问题	17
5 《规划》主要内容和成果说明	19
5.1 主要任务	19
5.2 重点工程	19

1 《规划》编制背景

1.1 规划背景

2013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3号发布《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014年1月起施行。《条例》是我国在国家层面制定实施的第一部农业农村环境保护行政法规，提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方向，从预防、综合利用与治理、激励措施和法律责任四个方面作出要求和规定。其中，第十条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农牧主管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应当与畜牧业发展规划相衔接，统筹考虑畜禽养殖生产布局，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重点区域，明确污染治理重点设施建设，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污染防治措施。

2016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要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畜牧大县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健全制度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完善扶持政策，严格执法监管，加强科技支撑，强化装备保障，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提供有力支撑”。《意见》发布后，《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等文件相继出台，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

2021年10月，为指导各地科学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生态环境部会同农业农村部编制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提高《规划》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可实施性。

2022年3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印发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要求各个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协调配合，加快推进各级规划编制工作，各设县区应于2023年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和印发工作。当前，融水苗族自治县畜禽养殖业仍存在养殖场布局不合理和粪污消纳难等问题，为进一步推进辖区畜禽养殖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促进畜禽养殖业绿色发展，统筹规划畜禽养殖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融水苗族自治县按照“以地定畜、种养结合”原则，结合本县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开展《融水苗族自治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7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颁布）；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 (1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颁布）；
-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
-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颁布）；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颁布）；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颁布）；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颁布）；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2016 年颁布）；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 年颁布）；

(19) 《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1 年颁布）。

1.2.2 标准规范

(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

(2) 《畜禽养殖污水监测技术规范》（GB/T 27522）；

(3)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

(4)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

(5)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T 18877）；

(6) 《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GB/T 25169）；

(7)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

(8)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 26624）；

(9)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 27622）；

- (10)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
- (11)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
- (1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 1029);
- (13)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
- (14) 《有机肥料》(NY 525);
- (15)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NY/T 1169);
- (16) 《沼肥施用技术规范》(NY/T 2065);
- (17)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 3442);
- (18) 《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NY/T 3877);
- (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GB 38400);
- (2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HJ 1252);
- (21) 《村镇规划卫生规范》(GB18055-2012);
- (22) 《土壤环境背景值》(DB 4502/T 0052)。

1.2.3 政策文件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 (3)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环办土壤〔2021〕8号);

(4) 《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5) 《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

(6) 《关于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跟踪监测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8〕28号）；

(7)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

(8)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

(9) 《关于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0〕538号）；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46号）；

(11) 《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桂政办发〔2016〕152号）；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桂政发〔2020〕39号）；

(13) 《广西“十四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桂农厅发〔2022〕91号）6）；

(14) 《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年）》

(15)《柳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20年修订)》
(柳政规〔2021〕1号)；

(16)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

(17)《融水苗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融政规〔2020〕1号）；

(18) 《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桂自然资规〔2023〕4号）。

1.2.4 相关规划

(1) 《“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

(2) 《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 《广西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6—2030年）》；

(4) 《广西“十四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

(5) 《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6)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7) 《柳州市低碳城市发展规划（2017-2026年）》；

(8)《柳州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9-2030年）》；

- (9) 《柳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十四五”规划》；
- (10) 《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11) 《融水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12)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3) 《融水苗族自治县县城总体规划（2010-2025）》；
- (14)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 (15) 《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年）》。

1.3 编制原则

统筹兼顾，有序推进。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经济发展状况和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等，科学规划畜禽养殖总量和空间布局，疏堵结合，协同推进畜禽养殖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保障畜禽产品稳定供给，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问题导向，系统施治。以畜禽养殖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统筹畜禽养殖场和区域环境的污染防治，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相结合，对畜禽养殖全过程进行系统监督和管理，加强畜禽养殖企业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实现污染物处理的低成本、高效率。

种养结合，协同减排。以畜禽粪肥就近就地利用为重点，

以养分平衡为核心，通过优化种养布局、健全综合利用措施，协同推进畜禽粪肥还田和化肥减量增效。结合种植规模和结构，科学测算养分需求，优化肥料结构与施肥方式，减少农业面源污染负荷。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统筹考虑自然环境、养殖类型、空间布局，种植类型及规模、耕地质量、环境承载力、人居环境等因素，对不同区域、不同养殖类型、不同养殖规模和不同养殖技术的养殖企业实施差异化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探索经济实用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及污染防治模式。

政府主导，多方联动。建立及完善多方联动机制，强化地方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共同参与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体系。充分发挥不同主管部门的资源、信息优势，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责权清晰的工作推进机制，加大对畜禽养殖场的监督管理力度，共同推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的提高。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扶持力度，推动第三方治理等社会化运营模式，形成可持续有效的畜禽养殖废物处理利用产业链和可持续的商业运营模式。

1.4 编制过程

融水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规划》编制，于2023年6月确定委托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中心编写规划。接受任务后，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中心立即成立编制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收集相关畜禽养殖及其污染防治

情况数据资料，在 2022 年开展的畜禽养殖专项调查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对相关养殖场进行现场调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桂环函〔2022〕313 号）等相关要求，结合融水苗族自治县实际，于 2023 年 9 月开始《规划》文本编写。10 月完成了《规划》初稿并在融水生态环境局、融水县农业农村局内部征求意见后，于 11 月完成《规划》征求意见稿编写，并征求各相关部门及各乡镇的意见，同时公开征求公众和相关单位意见。12 月中旬进行技术审查，修改后形成《规划》送审稿。

2 《规划》目标分析

2.1 规划目标及指标

科学布局畜禽养殖产业区域，对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综合整治，推行生态化养殖，到 2027 年，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构建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机制，促进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参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1〕465 号）文及融水苗族自治县具体实际，畜禽养殖规划指标主要包括 4 项约束性指标，即畜禽粪污综

合利用率、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1项预期性指标，即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规划目标值的确定根据近年来农业农村部门相关数据每年的平均提升比例确定，以确保规划目标制定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具体规划指标及目标见表 2-1。

表 2-1 融水苗族自治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2022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α	%	80.27	81	约束性
2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α	%	92.86	100	约束性
3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 α	%	90	100	约束性
4	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	%	/	100	约束性
5	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 β	%	33.3	41	预期性

注： α 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部门统计数据

*养殖场废水采用达标排放的规模养殖场中，定期进行自行监测的规模养殖场占比，融水苗族自治县目前没有设置废水排放口向周围水体排放废水的规模养殖场。

β 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开展的畜禽养殖专项调查数据。

2.2 目标可实现性分析

结合融水苗族自治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种养结合条件、粪污资源化利用现状及潜力、拟采取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措施等，分析目标可实现性。

融水苗族自治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现状为 80.27%，全县种植业粪污土地承载力充足，现有农业作物和经济林木面

积为 94.6 万亩，按照单位面积土地承载力低限来计，可以承载 78.38 万头猪当量的畜禽养殖量。根据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7 年猪牛羊生产目标，到 2027 年，融水苗族自治县畜禽养殖规模达到生猪出栏 24.30 万头，牛出栏 1.90 万头，羊出栏 3.75 万头，占区域可承载猪当量低限的 60.5%。因此，融水苗族自治县粪污土地承载力充足，能消纳畜禽养殖粪污，为实现畜禽养殖粪污防治目标和种养平衡提供了土地条件。

目前，融水苗族自治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为 92.86%。“十四五”期间，融水苗族自治县拟大力推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积极推进粪肥资源化利用，通过加强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管、落实畜牧业相关补贴政策的相结合，做好未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畜禽规模养殖场的配套建设工作，规划期可实现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融水苗族自治县初步建立了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管理制度，目前存在台账内容填写不明晰、不规范等问题。“十四五”期间，融水苗族自治县严格落实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管理制度，对规模养殖场管理员进行台账填写培训，采取台账定期检查、随机抽查、阶段性考核等方式。到 2027 年，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达到 100%。

融水苗族自治县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废水没有采

用达标排放的模式，“十四五”期间，通过督促采用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自行监测，加强环境监管等，实现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 100%。

综上所述，预计到 2027 年，融水苗族自治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目标均能如期实现。

3 与相关规划衔接情况

《规划》指标与目标、重点任务保持与国家、地方政策、相关规划要求相衔接，规划目标按照柳州市对融水苗族自治县的考核任务确定。为确保相关任务措施的落实，《规划》吸纳了《柳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十四五”规划》、《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柳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20 年修订）》、《融水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融水苗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等相关文件提出的刚性要求。

《规划》六大方面重点任务“明确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总体要求、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健全台账管理制度、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长效治理机制”在《柳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培强九条优势农业发展带的优质畜禽生态养殖带”

“加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及《融水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重点任务“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进行相应的拓展。

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调查评估

4.1 畜禽养殖基本情况

“十三五”末、“十四五”以来，融水苗族自治县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加强“菜篮子”建设，创新落实落细各项政策措施，生猪养殖得到了恢复并呈快速上涨趋势，羊、牛、家禽养殖基本保持平稳。

融水苗族自治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共有 112 家，主要集中在融水镇、永乐镇、和睦镇，共计 104 家。融水苗族自治县规模以下养殖场共有 409 户，均匀分布在 20 个乡镇中。

2022 年融水苗族自治县生猪存栏 73246 头，出栏 188482 头；鸭存栏 1186796 羽，出栏 4036553 羽；鸡存栏 1280581 羽，出栏 3889308 羽；牛存栏 38019 头，出栏 16243 头；羊存栏 29454 只，出栏 31828 只。

4.2 畜禽粪污处置现状

融水苗族自治县规模生猪养殖场采用的主要粪污处理工艺主要有储粪池、沼气池、沉淀池和氧化塘。其中采用储粪池、沼气池和氧化塘组合工艺的养殖场 5 家，采用储粪池、沼气池和沉淀池组合工艺的养殖场 4 家，采用沼气池和沉淀池组合工艺的养殖场 15 家，采用储粪池和沉淀池组合工艺

的养殖场 3 家，只建设有储粪池的养殖场 1 家。

融水苗族自治县 73 家规模鸡鸭养殖场采用的主要粪污处理工艺为原位发酵床和沼气池发酵沉淀。这些养殖场在养殖场地地上铺设木糠等垫料，畜禽产生的粪污排泄在这些垫料上，一个养殖周期过后，这些废弃垫料均作为生物肥原料出售给周围农户施用。

融水苗族自治县 11 家规模牛羊养殖场采用的主要粪污处理工艺为干清粪和堆粪房工艺，牛羊产生的粪便通常作为生物肥原料出售给周围农户施用。

融水苗族自治县共有规模以下养殖场 409 家。其中，采用干清粪的 252 家，占比 61.63%；采用水冲粪的 157 家，占比 38.47%。

融水苗族自治县大部分养殖散户在村落周边或村落内建立养殖场地，其养殖特点是单户养殖量少、养殖方式粗犷，污染防治设施一般为储粪池、沉淀池或者未建设任何污染防治设施。

4.3 种养结合现状

（1）种养结合基础条件及现状

2022 年，融水苗族自治县水稻播种面积 27.40 万亩；油茶播种面积 13.35 万亩；甘蔗播种面积 7.52 万亩；水果播种面积 4.85 万亩；红薯播种面积 3.71 万亩；玉米播种面积 2.08 万亩；茶叶播种面积 1.33 万亩；马铃薯播种面积 0.14 万亩；

大豆播种面积 511 亩；桉树种植面积 13.07 万亩；杉木种植面积 20.45 万亩。

（2）土壤有机质含量

融水苗族自治县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在 18-66g/kg 之间，平均值为 50.31g/kg，总体属于极高含量水平，地块之间差异较大，旱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总体低于水田。融水苗族自治县南部地区有机质含量较高，其中和睦镇和永乐乡含量较高；北部地区有机质含量较为均匀；中西部地区有机质含量较低，其中怀宝镇和四荣含量较低；另外南部地区有机质含量差异较大，其中永乐乡和融水镇，在镇内各个地区之间有机质含量差异较大，其中永乐乡东南地区较高西南地区较低。

（3）畜禽粪肥消纳土地配套情况

2022 年，融水苗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猪当量总量为 31.04 万头，占融水苗族自治县全部耕地可承载猪当量的占比为 13.98%~39.60%。从融水苗族自治县现有耕地可承载猪当量和畜禽养殖猪当量总量来看，全县所产生的畜禽粪污可全部被现有耕地消纳。虽然融水苗族自治县有充足的耕地用于消纳畜禽粪污，但是大部分养殖场配套的耕地量不够消纳产生的粪污量。

（4）粪肥田间施用设施设备配套情况

根据调查，大部分养殖场、养殖户施粪方式为较原始的软管喷灌。融水苗族自治县粪肥田间施用设施设备主要为移

动式的拉粪车。部分规模养殖场、养殖户自行堆肥发酵利用的，自行配套简易田间储存池。

（5）畜禽粪肥施用量情况

根据调查，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2 年化肥施用量为 5.86 万吨，其中氮肥 1.15 万吨、磷肥 1.08 万吨、钾肥 0.59 万吨，复合肥 3.04 万吨。有机肥施用量为 35.6 万吨，其中畜禽粪尿 16.9 万吨，堆沤肥 11.5 万吨、商品有机肥 6.7 万吨、其他 0.5 万吨。融水县畜禽粪肥施用量约占融水县肥料施用量的 40.2%。

4.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存在问题

（1）养殖场布局不合理

部分规模养殖场片面追求交通便利，生产便利，将养殖场建设在公路两旁、城镇村庄周边和河道两侧，未考虑粪污周围居民和消纳土地的分布，导致后续粪污消纳难和周围居民对恶臭的投诉日益增多。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系发达，融江和贝江的支流众多，木洞和贝江口分别为融江和贝江的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建设在河道两岸的养殖场和养殖户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浓度高，存在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的隐患。

（2）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不完备运行不规范

畜禽粪污在处理过程中，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建设配套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并规范运行。目前，仍有部分养殖场配

备的处理设施跟养殖量不匹配，最终导致粪污没有充分处理就直接进行综合利用，很容易造成烧苗或间接排放。

（3）养殖场配套消纳土地不足、粪污消纳方式不规范

融水苗族自治县养殖场均采用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模式，辖区内养殖场可以用于消纳粪污的土地资源足够，但部分养殖场周围配套的粪污消纳土地不足。除此之外，还存在养殖场粪污采用软管漫灌等不规范方式消纳造成土地、河流、地下水二次污染的隐患。

（4）养殖“公司”在管理环节“重生产”“轻环保”

融水苗族自治县大部分畜禽规模养殖场采用“公司+农户”的经营方式。“公司”作为经济受益方，应当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但是，这些“公司”目前只对养殖场的饲养生产等环节进行管理与技术支持，没有对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提出相关的管理要求和技术支持。

（5）养殖场管理水平参差不齐

养殖场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不熟悉养殖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等相关要求。规模养殖场虽然配备有粪污处理设施，但往往只注重对粪污的处理，对恶臭的处理和对处理后粪污的合理利用意识不足。

（6）污染监管不全面，社会化服务尚未形成

养殖企业养殖规模波动性大、经济效益不稳定，畜禽养殖相关制度难以全部落实。现有政策及管理制度，对养殖户

约束力不强，导致其改善治理设施，或完善资源化利用途径的意愿不强烈，治理工作内生性不足。

5 《规划》主要内容和成果说明

5.1 主要任务

《规划》提出了五个体系的建设要求，分别是明确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总体要求、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健全台账管理制度、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长效治理机制。

5.2 重点工程

《规划》提出四类重点工程，包括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推进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工程、监管体系建设工程，总投资约 27535 万元。